

111 年苗栗縣提升中小學生寫作能力徵文比賽簡章

苗栗縣政府・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共同舉辦

壹、活動主旨

為鼓勵苗栗縣中小學生積極寫作表達，啟發自主學習，舉辦全縣中小學生徵文比賽。

貳、徵文題目

【苗栗，我的家鄉】苗栗面積廣大，景色優美，物產豐饒，人文薈萃。你知道家鄉有哪些獨特的地方，有什麼感人的故事嗎？你又會如何介紹美麗的家鄉呢？

參、徵文對象及組別

- 一、「國小組」：苗栗縣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- 二、「國中組」：苗栗縣國中七、八年級學生。

肆、參加辦法

- 一、字數：「國小組」文長四百字內，「國中組」文長六百字內。
- 二、文章請謄寫於稿紙上或繕打於 Word 文件，寄到收件單位-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圖資科/苗栗縣立圖書館，地址：360 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。「111 年苗栗縣提升中小學生寫作能力徵文比賽（國小組或國中組）」收。
- 三、收件方式：紙本或電子擇一投遞。每件作品請各自附上學生之基本資料，註明學校、班級、姓名、住址及聯絡電話。
紙本收件地址：360 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，收件人署名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圖書資訊科/苗栗縣立圖書館，林昱伶小姐收。電子收件郵件信箱：ling14880903@ems.miaoli.gov.tw。郵件寄出後，請務必來電確認收件單位確已收到，完成收件。來電專線：037-350768 林小姐。

- 四、來稿稿件一律不予退稿，若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伍、獎項

- 一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合計兩組優選各 10 名。每名皆可獲獎狀 1 張、勵志書籍 1 本及《中學生報》10 週份。
- 二、以上獲獎學生之獎狀及獎品，由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逕寄獲獎學生所屬學校，由學校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。
- 三、獲獎學生依據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規定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增進校譽確有具體事實者，核予小功壹次，並由各校本權責辦理敘獎。

四、請各校針對指導學生參與本次徵文比賽獲獎之教師，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，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8 目核予敘獎貳次及代理、代課老師由縣府致贈獎狀。如指導老師指導多名學生獲獎，僅可擇優、擇一辦理敘獎。

陸、徵件期間：111 年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。

柒、評選方式

一、為求比賽公平客觀，評選將籌組專業評審團隊，進行初審及複審（決選），以期客觀選出優秀作品。

二、優選作品刊登：國小組在《國語日報》刊出，國中組在《中學生報》刊出，並於國語日報社官網連結。